附件2

《金华市本级第一批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》起草说明

根据《市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》的要求，为提高企业合规意识，预防企业违法违规风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市司法局、市工商联组织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资规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医保局等单位聚焦高频多发违法行为，拟制了《金华市本级第一批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起草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订背景

今年年初，中共金华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了建设营商环境标杆市的目标。《市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》和市委八届二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重点工作中均明确要力推涉企行政合规激励制度，开展涉企行政合规激励试点，试行企业合规减轻、从轻行政处罚清单。今年，市司法局在浦江县开展首例行政合规案例试点，得到了邢志宏市长的高度肯定，按照继续探索，深入推进改革工作，形成更多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实践案例和制度成果的要求，我们征集重点部门拟制了第一批《清单》，提高企业合规意识，进一步优化我市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制订过程

今年3月下旬，市司法局向市直相关单位印发了《关于编制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的通知》，明确了编制《清单》的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和相关工作要求。截至7月底，共收到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资规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医保局等12家单位拟制的指导清单146项。为进一步梳理清单和完善合规程序，8月中旬，我们在上半年清单拟制的基础上，召开了企业行政合规激励制度清单编制工作会议，组织上述12家单位对清单事项进行鉴别分类，最终拟定了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资规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医保局等10个部门106项清单。接下来，拟将《清单》在金华市司法局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，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清单》主要内容为企业常见违法行为表现、市级指导部门（机构/处室）及对应的合规建议、合规分类（程序）等。共分三类：第一类为首违或轻微违法免罚清单，行政合规可以采用告知承诺等或本系统规定的其他简易程序；第二类为一般违法依法可以减轻处罚清单，行政合规时建议采用听证和集体讨论的程序；第三类为吊销执照、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等较重的行政处罚，在行政合规时，建议参考刑事合规做法，需要经过听证、第三方专家评估、集体研究决策等程序方可减轻处罚。